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 及 13.46(2)(b)條之豁免

茲提述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涉及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各自之相同涵義。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 及 13.46(2)(b)條之豁免

尋求豁免之原因

誠如該等公佈中所披露，由於 COVID-19 爆發和發展的原因，致使審核困難，延遲了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刊發。繼而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進一步的延遲，聯交所可能會更改或撤銷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所授出的豁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與之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超過四個月，向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寄發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本公司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或會計參考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在其年度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其有關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之豁免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的申請，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授出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之豁免，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是次豁免僅適用於是次事件，假若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更改或撤銷是次豁免。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之豁免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的申請，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授出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之豁免，惟（a）本公司須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b）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是次豁免僅適用於是次事件，假若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更改或撤銷是次豁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